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弘泰輪胎企業社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